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3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93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审议各议程项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Aboubekr Seddik Kedjar（阿尔及利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和贡献表示赞赏。
3. 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阿塞拜疆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专题介绍：
 - (a)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运行情况报告”，由该中心的主任介绍；
 - (b) “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法语）运行情况报告”，由该中心的主任介绍；



- (c) “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英语）运行情况报告”，由该中心的主任介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运行情况报告”，由该中心的秘书长介绍；
- (e) “亚洲减灾中心的灾害管理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 (f) “Chandrayaan-1：飞行任务和科学成果”，由印度代表介绍；
- (g) “利用小型卫星星座进行环境和灾害监测与预报”，由中国代表介绍；
- (h) “日冕—光子”太阳飞行任务：科学目的和第一批观测结果”，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i) “卫星遥感应用于作物和环境的监测”，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
- (j) “空间与重大灾难国际宪章”，由阿根廷代表介绍；
- (k) “铍—宇宙卫星碰撞”，由美国代表介绍；
- (l) “铍 33 号卫星和宇宙-2251 号卫星碰撞的后果”，由美国代表介绍；
- (m) “搜救卫星系统方案活动的最新情况”，由美国代表介绍；
- (n) “在土耳其外层空间用于科学目的”，由土耳其代表介绍；
- (o) “关于有效使用频谱/轨道资源的讲习班的报告”，由国际电联观察员介绍；
- (p) “欧空局提高对空间情况认识的近地天体方案”，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q) “小行星威胁：呼吁作出全球响应”，由太空探索者协会观察员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 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19-40 段和附件一，第 3-4 段）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项下的讨论情况。
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后者是为了审议该项目召集的，由 K. Radhakrishnan（印度）担任主席（A/AC.105/933，第 22 和 32 段）。
7.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28-31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25，附件一）所述空间应用方案在 2008 年开展的活动。

8.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可获得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32 段）所述，本方案 2009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并从中受益。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并呼吁捐助界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12.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事项之一。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09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和美国以及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共同赞助、主办和资助这些活动表示感谢（A/AC.105/925，附件二）。
14.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水资源管理、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小型卫星的发展、空间气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搜索救助和空间法。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6. 委员会感谢都灵理工大学、Mario Boella 研究院、国家伽利略机电研究所、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和马里奥·古里奇高级空间研究所分别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环境流行病学研究生课程提供了研究金名额。委员会还欢迎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同包括拉塞雷纳大学在内的智利几所大学的合作。
17.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空间法等领域开展深入教学的机会，并促请各成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25，第 35-42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旨在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b) 国家空间信息服务处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08 年空间大事纪》¹的出版物已经以 CD-ROM 光盘的形式印发。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在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www.unoos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成员国开展合作。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25，附件三）列出了 2008 年方案支持下各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要点以及 2009 和 2010 年计划开展活动的要点。

22. 委员会赞许在其本届会议上各区域中心的主任和秘书长就各个中心的现行和计划中的活动和培训方案所作的报告。中心主任和秘书长的报告载于 A/AC.105/2009/CRP.13。

23. 委员会同意各区域中心应当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出版物，其中全面介绍了各区域中心自创立以来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ST/SPACE/41）。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25.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商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审议一次关于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活动的报告，作为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审议的一部分，并且还商定各成员国应当报告其有关搜救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38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加组织，它们提供五颗极地轨道卫星和五颗地球静止卫星，为应急星标提供全球覆盖。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已帮助拯救大约 25,000 人的生命。2007 年它帮助在世界各地的 562 次形形色色的搜索和救援活动中拯救了 2,386 人的生命。

27. 委员会注意到 121.5 兆赫的星标已经淘汰，由 406 兆赫的星标取代，取代工作已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完成。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拓展搜救卫星系统国际星标登记数据库的使用。该数据库使位于没有进行星标登记的国家星标所有者能够进行登记，并且使开展星标登记服务但没有在网上提供的国家能够在该数据库管理星标。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4。

29. 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继续探索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问题，以便改进国际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业务。

30. 委员会欢迎继续努力增强该系统，开发和测试下一代的搜救卫星系统，即中地轨道搜索救援系统。

31.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同外层空间事务厅一起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佛罗里达迈阿密海滩组织和主办了关于卫星辅助搜索和救助的区域培训班。总共有 22 个国家参加了这期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提高对搜救卫星系统的认识并与用户国建立一个正式的界面，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协调该系统的运行。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32. 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54-63 段）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33. 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审查了本国的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遥感方案，举例介绍了国家方案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4. 委员会强调了地球观测卫星数据在支持一些关键领域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就此着重指出，在提供遥感数据和衍生信息上必须做到不歧视，以合理的费用或免费及时提供，并且必须建设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主要目的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观察员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专题介绍了在实施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十年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在利用遥感卫星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为此尤其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协作项目交流经验和技術。

3. 空间碎片

37. 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64-82 段）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空间碎片”下的讨论情况。

3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33，第 70、74 和 75 段）。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采取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另外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它们自己的空间碎片缓减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另一些国家正在使用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缓减行为守则》作为基准点制定本国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

4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正在继续就空间碎片问题进行国内和国际研究。

41. 有与会者表示需要建立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数据库。该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特设工作组，探讨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的可能解决办法。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的密度，特别是在低地轨道上的密度的增加威胁到近期和长期对外层空间的进入和使用。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2009年2月10日在低地轨道上一颗在用商业铱33号卫星与一颗报废的宇宙-2251号卫星发生碰撞，这表明空间碎片对空间活动的威胁越来越大。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负大部分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应当向委员会通报其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所采取的行动。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4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83-95段，及附件一，第11-14段）。

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为审议本项目及其他项目而召集的由 K. Radhakrishnan（印度）主持的全体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A/AC.105/933，第84段，及附件一，第13段）。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2008年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AC.105/929）所反映的进展情况。

48. 委员会核可了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灾害天基信息平台）2010-2011年两年期的工作计划（A/AC.105/937）。

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中国、德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西班牙等国政府为支助灾害天基信息平台2008和2009年的活动而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灾害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计划在2010年开展的活动需要更多的自愿捐助，还需要无偿借调的高级专家以及协理专家。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亚洲减灾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以设立灾害天基信息平台的区域支助办事处。这些区域支助办事处将按照大会第61/110号决议第11段，在利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方面起到专家中心的作用。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和乌克兰等国政府也分别表示愿意在本国设立灾害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

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可为支助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活动提供的天基信息越来越多，其中包括《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和亚洲哨兵，前者正在向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提供资源，后者随着第二阶段

的开始，将扩大通过它所提供的机会。

53. 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政府主动提出无偿借调一名高级专家支助灾害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该专家将赴设在德国波恩的灾害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任职。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5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CN.105/933，第 96-118 段）。

55. 委员会一致认为，如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16 段所要求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邀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在本项目下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实现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其纳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的进展。

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其重点是在多个领域应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这些活动情况载于 A/AC.105/922 号文件。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帕萨迪纳举行（A/AC.105/928）。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商论坛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59.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第五次会议定于 2010 年举行，将由意大利和欧盟委员会合作主办。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将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信息中心。

61. 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包括开展工作计划中定于 2010 年开展的活动，并维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信息门户（<http://www.icgsecretariat.org>）。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119-135）。

6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A/AC.105/933，第 130 和 135 段及附件二）。

6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随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

纳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也同意了这一框架。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框架》草案比原定时间提前一年编写完成并提交供核准。

66. 委员会核可了 A/AC.105/934 号文件所载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

67. 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的联合专家组表示感谢,组建该专家组的目的是为计划中的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性制定有关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框架。委员会还感谢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以及原子能机构在编写《安全框架》的工作中进行具有建设性的高效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代表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发出一封感谢信,表明《安全框架》是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成功合作的范例。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框架》还将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出版,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还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安全框架》电子文本的 CD-ROM 光盘。

6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可能在《安全框架》方面采取的后续行动。

70. 有意见认为,《安全框架》只是部分处理了对空间活动安全问题的关切。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进行规范活动,无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是关系到全人类的事。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72.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代表了在核动力源安全应用发展方面的巨大进步,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如能执行《安全框架》,可向世人作出保证,核动力源应用将以安全的方式发射和使用。

73. 有意见认为,《安全框架》的意图不是解释、补充或代替大会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4. 有意见认为,应尽量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应就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向其他国家提供全面和透明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在近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毫无道理,有其他能源可供使用,不仅安全得多,而且经证明是高效的。

7. 近地天体

7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3,第 136-148 段及附件三)。

7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召集的由 Richard Crowther（联合王国）主持的近地天体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A/AC.105/933，第 146 和 148 段及附件三）。

77.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会外，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召集了会议，进一步审查和编写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草案，以供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在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78.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其闭会期间工作的一部分，行动小组正在计划举行一系列讲习班，探讨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在政策、法律和操作方面的问题。将同各大学以及与空间有关的机构联合组织这些讲习班。

79. 有意见认为，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需要采取多元化、多学科的办法和决策程序，涵盖技术、法律、人道主义和制度等多个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需要处理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以及相关的制度问题。

8.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157-168 段）。

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题为“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最后报告”的出版物（ST/SPACE/43 和 Corr.1）所载的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成果。

82. 委员会感谢国际太阳物理年秘书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间举办的多项活动。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活动成功地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基础空间科学及其在地球和空间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83.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将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大田主办基础空间科学和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最后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共同赞助。

84. 委员会指出，重要的是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特别是加深认识太阳的活动及其对地球磁层、环境和气候的影响。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起，根据一项三年期工作计划，审题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的新议程项目，特别侧重于空间天气对地球的作用以及对通信和运输等的影响。

9.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8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3，第 149-156 段）。

86.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使之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议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进一步讨论，目的是对地球静止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继续展开分析。

8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在一些政府的保护下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商业利用，特别是对频谱资源的过度利用，严重威胁到所有国家平等使用频谱资源。

88.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管理框架内存在着空白，因而发展中国家很难有机会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内的频谱资源。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CN.105/933，第169-171段，见附件一，第五节）。

90. 委员会一致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起按照下述多年期工作计划添加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新议程项目：

2010年 就外层空间活动目前和今后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能增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潜在措施进行一般性的意见交流，目的是设立一个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

2011年 编写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并研究能增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措施；编写一套最佳做法准则草案。

2012/2013年 继续审议上述报告和最佳做法准则，并作最后定稿，以提交委员会审查。

91. 委员会还商定，将审议这套最佳做法准则是否应经过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后再由委员会核可。一旦这套最佳做法准则得到核可，委员会还可审议，是应将其列为大会某一特定决议的附件，还是应由大会将其作为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年度决议的一部分加以核可。

92.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2010年组织的加强与工业界伙伴关系专题讨论会（“工业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是“扶持空间技术的发展”，该专题讨论会应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周举行（A/AC.105/933，附件一，第19段）。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93. 委员会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同意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草案：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8.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10 年的工作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A/AC.105/890) 附件二第 7 段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b) 近地天体；
(2010 年的工作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A/AC.105/911) 附件三第 11 段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2010 年的工作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A/AC.105/933) 附件一第 16 段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d)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010 年的工作见上文第 90 段)
9. 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讨论的议题。

94.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近地天体工作组应当根据各自多年期计划再次召集会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会议。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935)，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审议各个项目的结果。

96. 委员会对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和贡献表示赞赏。

97.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该项目的发言。

98. 委员会对在 2009 年去世的美国的 Eileen Galloway 表示哀悼。她终年 102 岁，长期致力于空间法工作，为空间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99. 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应当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30-40 段）。

10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35，第 38 段和附件一）。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加以延长。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已经在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承认需要做出重大努力，增加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数目，扩大和增强空间活动现有的法律基础。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鼓励已经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核心条约的国家审查其立法框架以确保遵守条约。

104.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空间活动的持续发展，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独的综合性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这些代表团欢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国际空间法现状和有关其今后发展的各种可能的选择。

105. 有与会者表示，谈判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文书可能会破坏现行的空间法制度。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认真分析了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²的益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41-52 段）。

10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35，第 51 段）。

10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大大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工作，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空间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这些组织应当考虑采取各种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外层空间各项条约。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53-85 段）。

11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35，第 71 和 84 段和附件二）。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总的来说对外层空间的使用不断增加，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113. 有与会者表示，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即可明确各国对本国领空所享有的主权，并且还将有助于有效实施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合作来实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114. 有与会者表示，现有的和可预见的民航业务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的高度，因为在这个高度上有与众多航天器碰撞的危险。为此，该代表团提议应当在这个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

115. 有与会者表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载于 A/AC.105/C.2/L.121 号文件的提议可以为小组委员会审议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拟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框架内组织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当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相关。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轨道

的使用应当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国际电联的相关条例。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86-100 段）。

11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935，第 99 段）。

12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工作，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

1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仍然有效和有用，没有必要加以修订。

122.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对《框架协议》进行审议，以便着手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提高空间活动的安全性。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2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101-113 段）。

12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935，第 112 段）。

12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第三次会议，以期重开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6.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2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 114-147 段）。

12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935，第 122-123 段和 144-146 段）。

128.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对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国际、域和国家努力至为重要。

1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担任东道主，于 2009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主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130.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1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空间法课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见 A/AC.105/C.2/2009/CRP.5），并对参与这项重要举措的教育工作者和各区域中心的代表表示感谢。

132. 有与会者表示，必须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财力物力，才能使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得以有效实施空间法课程。

133. 委员会商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更新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134.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开展的工作在能力建设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的空间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35.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应委员会主席信函的请求所提供的信息（A/AC.105/2009/CRP.10）。

136. 有与会者表示，尽管资源有限，外层空间事务厅仍应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能力建设。

137. 有与会者表示，改进空间法教育工作是推进空间活动并确保按照国际空间法开展这些活动的先决条件。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5，第 148-162 段）。

13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935，第 160-161 段）。

1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做法是指定政府监督当局，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141. 有与会者表示，虽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是科学技术性的，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事实将早晚证明，它们对于考虑空间活动有害影响的法律方面问题是有意义的。

142. 有与会者表示，应当以限制和尽量减少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为目的，编纂空间业务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规范，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预测性。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国际空间法，增订现有规范或制定新的规范，以便有效处理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等。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4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35，第163-182段）。

1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为审议该项目而设立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35，第171和181段和附件三）。

1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换信息，使各国有机会全面审查国家空间法律条例的现状。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是宝贵的，它们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了解现行的国家监管框架，协助各国努力按照本国的特定需要和发展水平制定自己的国家监管框架。

147. 有与会者表示，分享国家立法信息有助于各国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促进在国际空间法发展方向方面取得共识，推动接受和实施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1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由国家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这种立法在规范和促进这种合作活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4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还讨论了不颁布空间立法的原因（A/AC.105/935，附件三，第7段）。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35，第183-195段）。

151.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经常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0 年：继续由工作组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开始起草工作组报告，包括结论。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52. 委员会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工作组。
153.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5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学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A/AC.105/935，第 189 段）。
155.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拟议中的关于规范通过万维网传播高清地球观察卫星图像问题的新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负责任地传播，特别是通过万维网传播天基图像，严重破坏了世界各地公民的隐私以及国家的主权和国家安全。